

黎平县 3 万亩集体林权地籍调查测绘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贵州欣荣农林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签订地点：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甲 方：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贵州欣荣农林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7 月 10 日黎平县 3 万亩集体林权地籍调查测绘项目（项目编号：P522631202500063E001）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本着诚实信用、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质量、工期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黎平县 3 万亩集体林权地籍调查测绘项目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黎平县 3 万亩集体林权地籍调查测绘项目。

二、工作范围

项目涉及黎平县高屯街道富家榜村，洪州镇高山村、三团村，地坪镇新丰村。若调查测绘面积不足，由甲方视具体情况对项目范围进行调整。

三、工作内容

（一）资料收集。重点收集近期地形图、平面图、航片影像地图、各种林地证书和林地证登记的表、册、簿、图及征、拨、用林地的批件及附图，权属争议处理文件、协议书、合同等文件资料。

（二）土地权利主体调查。调查林地权利人的地址、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法人代表、个人身份证明等信息，查明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他项权利的性质及其来源证明，明确林地权益的归属主体。

（三）权属调查。通过对林地权属及其权利所及的界线的调查，在现场标定林地权属界址点、线，绘制宗地草图，调查用途，填写地籍调查表并根据权属来源依据做好“四抵”签章工作，为地籍测量提

供工作草图和依据。

(四) 地籍测量。根据权属调查情况，测量林地的实际面积大小、界址点坐标。

(五) 其他土地权利客体调查。

1. 座落：查清林地所在的具体地理位置，如所在的行政区划、具体地点（含小地名）及四至范围情况等。

2. 用途（林种）：查清林种用途类型，如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特种用途林和能源林等。

3. 用途（林地）：查清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用途，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

4. 树种：查清林地主要树种，如松树、杉树、阔叶林、针阔混交林等。

5. 森林功能：查清森林属于商品林或公益林等。

6. 使用条件：查清林地的使用限制和要求，例如是否允许特定的经营活动、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范围等，以及相关的管制要求和限制。

7. 株数：查清林地上的林木株数。

第二条 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 《不动产登记规程》(TDT 1095—2024)

9.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10.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12.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划(试行)》;
1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14. 《LYT1955-2011 林业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
17. 《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18.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收件清单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0〕826号);
19. 其他上级要求技术规范;
20.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资料提交

一、服务期限

1. 制定倒排工期表,按计划推进,完成一批,验收一批,登记一批,2025 年 11 月 30 前全部完成调查测绘并提供权籍调查成果,并按照林权不动产登记收件要求组织好林权不动产相关登记申请材料办理登记。

2. 提供三年的售后服务。

二、成果资料提交

1. 对调查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和数据进行核实,确保其准确性和

可靠性，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收件清单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0〕826号）要求，提供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宗地图（包括影像图和地形图）、地籍调查表、矢量成果等，同时负责协助权利人组织集体林权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

2. 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等有关资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中标价：综合单价：27.9 元/亩，总价：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837000.00 元），按实际完成的调查测绘面积结算。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 10000 亩调查测绘工作，并提供合格的调查测绘成果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即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167400.00 元）；

2. 乙方完成 20000 亩调查测绘工作，并提供合格的调查测绘成果后 10 天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贰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251100.00 元）；

3. 乙方完成 30000 亩调查测绘工作，并提供合格的调查测绘成果后 10 天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叁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334800.00 元）；

4.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供齐全合格资料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即捌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83700.00 元）
剩余款项，剩余尾款以实际调查测绘面积结算确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监督检查。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4. 为乙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及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5.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费用，在工作完成后组织结算。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不得转包或分包。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拟定技术方案；

4.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项目完成；

5. 乙方应当与甲方进行紧密的配合，工作中随时保持与甲方联系沟通；

6. 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

7. 向甲方提交合同所需的成果报告资料等。

8. 负责成果资料进行备案登记。

9.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出现人工工资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项目成果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数据、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留存、复制或利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

经济责任。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与责任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规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2. 双方在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或停止该项目时,待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国家政策变化、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协议工期顺延。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协议签订后,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项目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协议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20%。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条件,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拖期损失费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执行。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工期偿付逾期违约金。

4. 不接受甲方的管理，拒不改正错误，在工作中诋毁甲方形象，造成恶劣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款总额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争议或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贵州欣荣农林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黎平县德凤街道正阳街
港澳新区B-6栋

地址：黎平县德凤街道五贵小区
D26宗地门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5-6233676

电话：15585355557

传真：0855-6233676

传真：

邮政编码：5573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0000000003533337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